

三明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明科才〔2026〕8号

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修订《三明市 博士服务团助力“454”产业高质量 发展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2026年3月23日，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市，系统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，结合科产融合发展规律和我市政产学研供需实际，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印发《三明市博士服务团助力“454”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》（明科才〔2026〕3号），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方案》”。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和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，决定对《工作方案》里有关服务企业对象进行修订。将《工作方案》第二部分工作内容中的服务企业“三明市‘454’产业链相关**重点企业、规上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**以及各县（市、区）**重点支持发展的企业**”修订为“三明市‘454’产业链**相关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**以及各县（市、区）**支持发展的企业**”。

请各单位按照修订后的文件内容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